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662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謝政達

被　　告　安妤

000000000000000000

　　徐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安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0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期數最多以連續九期（九個月）為限。如對被告安妤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徐聿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冠伶